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整治費優惠費額申請表(WM-15)

新申請 許可變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事業名稱(繳費人)：		事業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地址：		代表人姓名	
事業通訊地址：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傳真		承辦人電子信箱	
本公司同意上述通訊方式通知補件等相關事宜			
產出附表二所列廢棄物機構		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事業名稱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		事業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物質種類代碼		是否同意處理或再利用左列廢棄物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治費申報廢棄物代碼		自行處理或再利用許可廢棄物代碼	每月許可量(公噸)
		許可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茲聲明本申報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			
(請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章)		(請蓋公司圖章及代表人章)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人與所屬其他分廠為同一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核准文件(<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人與所屬其他分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人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說明： 1.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繳費人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 2. 申請優惠費額者，需檢附繳費人與所屬其他分廠為同一法人之檢附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資料等)、事業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核准文件以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 3. 事業廠內自行處理或再利用認定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事業處理其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處理；或事業將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供作廠內或同一法人其他分廠內用於產生能源者，視為廠內自行再利用。並需檢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相關核准文件。 4. 繳費人經環保署審查核可資格後，於整治費申報時僅須將資格核定結果(許可函)上傳至整治費申報系統佐證資料區，該季整治費申報依環保署審理核定結果適用優惠費額。 5. 繳費人依規定申請優惠費額資格，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收費辦法第3條及第4條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優惠費額後扣抵金額。 6. 金額單位計算至元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修訂日期：民國110年11月

切結書

0000股份有限公司00廠（統一編號：000000000管制編號：000000000）下稱本公司（廠）欲依法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事業自行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整治費優惠費額」，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與事實不符，願負刑事及行政法上之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就本公司（廠）申請優惠費額款項無條件返還貴署；
以上聲明經本公司（廠）確認無誤，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統一編號：

公司（廠）登記地址：

公司（廠）代表人：

（請蓋公司（廠）大印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